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摘要

#### 引言

本文旨在摘要載述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以及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所蒐集得到的意見。

#### 現況概要

2. 條例草案包括以下四項主要立法修訂建議：

- (a) 改善招股章程制度(條例草案附表 1)；
- (b)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條例草案附表 4)；
- (c) 使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 2)；以及
- (d) 改善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條例草案附表 3)。

條例草案附表 5 載有因條例草案附表 1、2、或 3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3.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就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 改善招股章程制度

4. 現有規管架構是在數十年前推出，而多年來所作出的修訂，未足以配合現今流通於先進市場的要約結構和其他一些市場作業模式。條例草案提出與招股章程有關的修訂事項，是因應市場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而作出，其中的目的之一是簡化註冊及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從而促進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發展。條例草案附表 1 的條文旨在：

- (a) 清晰界定哪類要約可以無須符合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
- (b) 明確指出發行人可發出「認知廣告」，使投資者可以在公開要約之前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務及其他事宜，但發行人須遵守有關的投資者保障措施；
- (c) 容許招股章程由超過一分文件組成，以便利進行「同一計劃性要約」，並設有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適當保障措施，；

- (d) 消除一些分別適用於本地和海外成立的公司所作要約的某些規管規定上的差異；
- (e) 擴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時批予豁免的權力，例如讓證監會可就更多條文批予豁免，藉附屬法例更新若干規管規定；以及
- (f) 修訂《公司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條文。

5. 關於對招股章程制度建議作出的修訂，我們聯同證監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了為期三星期的公眾諮詢，期間接獲業界組織、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交意見書，大致對更新規管架構的措施以及條例草案內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該等措施及建議將便利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消費者委員會歡迎就為確保該等建議不會損害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而引入的措施。各界對條例草案下有關建議的意見，已經在不損害保障投資者和符合政策考慮的原則下，納入條例草案之內。某些意見須予以較詳細考慮，及將會在有關計劃的第三階段(對現行規管架構進行全面改革)<sup>1</sup>，或於期間藉附屬法例修訂《公司條例》的有關附表加以處理。關於實施問題的意見，將由證監會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跟進。

##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

6. 我們建議對《公司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這些建議載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發表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其中一項目標，是向立法會提交該等建議。條例草案附表4的條文旨在：

- (a) 就公司成員可代公司提出的法定衍生訴訟作出規定。一般而言，公司成員在展開訴訟前，無須得到法院的批准，但須在展開訴訟前向公司送達通知，除非獲法院另作批准。此外，如有關訴訟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或並非以真誠提出，法院可剔除該項訴訟。法院亦獲賦權為提出衍生訴訟的成員作出判付訟費的命令，但須沒有證據顯示有關成員不是出於真誠，且有關訴訟是有合理理由；

---

<sup>1</sup>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二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必須吸引更多金融產品發行者和更多內地和外國資金及投資者來港，以增加流通量。財政司司長支持的其中一項增加流通量的措施，是分三階段全面改革現時有關股份及債權證要約的規管架構。在第一階段，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發出多項指引，以精簡招股章程的註冊及發出程序。證監會亦就有關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批給兩項類別豁免。第二階段的措施是《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關乎的課題。在第三階段，證監會將全面檢討所有規管向公眾提出證券要約的本地法例及有關程序，並參考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改革。

- (b) 對第 168A<sup>2</sup> 條作出修訂，訂明法院可在公司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將賠償判給該等成員，並就有關賠償判給其認為合適的利息。過往的成員(及其遺產代理人)亦可根據這條文就其身為公司成員期間所發生的被投訴的行為提出訴訟。法院亦獲賦權就賠償給提出訴訟的公司成員及過去成員的訟費作出命令。海外公司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成員，可根據該條文展開訴訟；
- (c) 賦權法院應公司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讓該成員或其代表查閱公司紀錄；以及
- (d) 賦權法院應受影響人士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禁制任何人進行違反《公司條例》或違反他對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此外，法院亦可命令任何人作出任何行為或事情。

7. 有關建議已包括在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所發表以諮詢公眾的《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書，該等建議獲得支持，而就建議的有關詳情(如提供適當的保障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已按適當情況納入條例草案之內。

### 「附屬公司」的定義緊貼《國際會計準則》

8. 第 124 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盈虧狀況。該等帳目稱為集團帳目。第 2(4)條<sup>3</sup>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的定義適用於會計及《公司條例》內其他條文，但該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sup>4</sup>所採用的定義狹窄。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法定定義，以更緊貼

---

<sup>2</sup> 《公司條例》第 168A 條就不公平損害情況的法定補救方法(除清盤以外)作出規定。這條文的基本前提是小股東應獲得公平對待。這條文是關於公司成員的個人權利，與公司成員提出衍生訴訟時所行使屬於公司的訴訟權有所不同。這條文訂明多種可供採用的補救方法，例如就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的股份訂定條文。

<sup>3</sup> 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下定義，把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視為前者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控制後者過半表決權，或持有後者過半已發行股本。

<sup>4</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頒布《會計實務準則》。該準則規管會計帳目(包括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自一九九三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是，《會計實務準則》會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後者是一套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在二零零一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該條適用於會計期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合併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會計」為依據；兩者的內容大致上一致，但《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就法定匯報方面現時採用《公司條例》下的「附屬公司」定義。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及《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條內，附屬公司獲界定為「被另一企業控制的企業」，而控制指規管某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通過該企業所進行的活動獲取利益。

《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此舉有助確保在法律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就擬備集團帳目以外目的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則不受影響。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條文是根據英國方面的相關條文而制訂，旨在：

- (a) 引入「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等新用語；
- (b) 在決定是否存在母/附屬關係的現行準則，加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遵從有關指示)；以及
- (c) 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作用是當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時，董事應在所需程度上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9. 我們是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才擬備與「附屬公司」定義有關的建議。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我們邀請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發表意見。香港總商會對有關建議並無反對；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該等建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則關注有關建議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尤其當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時會否在競爭力方面吃虧。我們明白他們的疑慮，故將會密切注意國際間的發展，尤其是《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並在必要及合理情況下，於制定條例前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確保本港市場的發展需要及企業管治需要獲得充分照顧，及有關的披露制度符合國際準則和做法。

## 改善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

10. 《公司條例》第 XI 部就海外公司的註冊制度作出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常委會的同意下，擔任常委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負責全面檢討《公司條例》第 XI 部及《公司條例》內其他適用於海外公司的條文，以簡化有關的存檔規定。條例草案附表 3 的條文旨在：

- (a) 以「非香港公司」代替現行用語「海外公司」；
- (b) 把非香港公司於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需有獲授權代表的年期由三年縮短為一年；
- (c) 澄清非香港公司須在何種情況下登記其香港財產的押記；

- (d) 訂明提交文件所使用的指明表格,及容許核證須交付處長的文件副本為真正副本的工作可於香港進行;以及
- (e) 加強非香港公司所須遵守的披露規定。舉例說,條例草案規定那些根據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機構的規則須發表帳目的公司,在向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須一併提交其最近期發表的帳目。

11. 該小組委員會包括法律界及會計界的專業人士。在擬訂有關建議時,小組委員會已考慮商會、專業團體等各方面就現行註冊制度所提出的意見。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審議與海外公司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當時有委員提議就建議對打擊洗黑錢活動措施所可能帶來的影響,諮詢其他規管機構的意見。負責監察打擊洗黑錢活動政策的禁毒專員確認,海外公司註冊規定的擬議改動對打擊洗黑錢活動,並無任何特別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九月